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4.03.08 台財稅字第 0940450853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核釋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

全文內容：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等戶籍載明「出境」，而出境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符合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之要件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納稅義務人稽徵稅捐之文書辦理公示送達者，該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，發生送達效力。